



## 基維爾營地增設先鋒工程安全器材及借用程序

行政通告第 15/14 號

2014 年 10 月 31 日

根據總會於 2014 年 6 月 15 日發出的[特別通告第 09/2014 號「進行童軍先鋒工程活動安全須知」](#)，總會已為基維爾營地添置「先鋒工程安全器材」，有關器材將於 2014 年 11 月起供各合資格童軍單位借用，現有先鋒工程器材的借用資格亦會相應地作出調整，詳情如下：

### (一) 先鋒工程安全器材借用資格

上述安全器材將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供各童軍單位借用。根據總會訓練署發出的[訓練通告第 38/2014 號「先鋒工程訓練班內容修訂」](#)，借用資格如下：

1. 2014 年 7 月 26 日或以前發出的領袖先鋒工程證書持有人
  - 必須同時持有「先鋒工程安全工作坊」證書
2. 2014 年 7 月 26 日或以後發出的領袖先鋒工程證書持有人
  - 只需持有領袖先鋒工程證書

### (二) 現有先鋒工程器材借用資格

根據總會[特別通告第 09/2014 號](#)有關過渡期的安排，各童軍單位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仍可依照現行程序借用，即先鋒工程活動負責人持有任何領袖先鋒工程證書，並於使用日期前一個月申請借用現有先鋒工程器材。

過渡期後，即 2015 年 7 月 1 日起，所有先鋒工程活動負責人必須持有「先鋒工程安全工作坊」證書或於 2014 年 7 月 26 日或以後發出的領袖先鋒工程證書方可申請借用各項先鋒工程器材（包括現有器材及安全器材）。

### (三) 借用手續

填妥下列表格，並於使用日期一個月前連同證書副本遞交至九龍地域總部辦事處：

1. [先鋒工程安全器材借用申請表](#)
2. [先鋒工程器材申請表](#)

（於總會網頁「[基維爾營地下載區](#)」下載）

營地職員將查核有關器材使用情況及借用人資格，如營地未能提供有關器材，營地職員將以電話或電郵通知有關借用人。由於人手所限，營地辦事處不會接受一個月內或即日提出的借用申請。

現夾附更新的「先鋒工程器材借用申請表」及新設的「先鋒工程安全器材借用申請表」供使用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957 6481 或電郵至 [gilwell@scout.org.hk](mailto:gilwell@scout.org.hk) 與營務幹事楊澄峰先生聯絡。

地域總監

（鄧靄兒  代行）

